

所有 權人	○○○	○○○	○○○	○○○	○○○	○○○	○○○
<p>附註：</p> <p>一、本同意書係依據本府○年○月○日○號函核定之○休閒農場經營計畫書內容辦理，並應依核定之設施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休閒農業設施之許可，並依法處理。</p> <p>二、依法得免申請建築執照之設施，應於一年內完成興建使用，並報請原核定機關進行完工檢查。屆期未興建或未報請完工檢查，或經檢查不合格，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但休閒農場之休閒農業設施，得於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或換發全場許可登記證時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併同辦理。</p> <p>三、依建築相關法令規定需申請建築執照者，應於六個月內向建築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期限屆滿前得敘明理由向原核定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建築主管機關於核發建築執照時，得保留行政處分廢止權，載明該休閒農業設施倘未依經營計畫書內容使用，經廢止休閒農業設施之許可後，原核發之建築執照一併廢止。</p> <p>四、本同意書為休閒農業設施之合法證明文件，請妥為收執。</p> <p>五、本同意書如經主管機關依本辦法規定廢止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或籌設同意者，失其效力。</p> <p>六、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另應副知農村再生相關設施主管機關，以利其列管檢查。</p> <p>七、其他：</p>							

市長(或)縣(市)長 ○○○